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府函〔2022〕12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引领” 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委同意，现将《江门市“科技引领”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馈。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技引领”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好《江门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全力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强市，打造全省科技引领高质量发展典范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全力实施“科技引领”工程，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强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4 年，全市科技创新实力显著增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逐步构建，高水平区域开放创新体系初步形成。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3%，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达 26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2500 家，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 560 家，引进和培育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数量达 70 个（具体指标见下表）。

江门市科技创新主要指标三年目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年均增长 (%)
			2021 年	2024 年	
1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幅	%	15		--
2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	%	2.7	3.3	年均提升 0.2 个百分点
3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2194	2600	5.8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家	2108	2500	5.8
5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家	504	560	3.6
6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总数量	家	74	87	5.5
7	引进和培育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数量	个	38	70	22.6
8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	件	3.26	3.40	1.4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二、构建“一核、两带、多节点”创新发展新格局，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

按照“整体统筹、集聚带动、协同推进”的原则，以江门国家高新区为“核心”战略平台，沿江门大道、潭江流域将创新资源串联成“带”，带动周边具有创新潜力的产业园区，形成各具主

导功能的创新“节点”，构建“一核、两带、多节点”的创新发展空间格局。

（一）强化江门国家高新区核心引领功能。

把江门国家高新区作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核心区，创新优化高新区发展体制机制，广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打造一流产业发展生态和创新创业环境，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努力把江门国家高新区打造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江海区为江门国家高新区核心园区，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可拓展为江门国家高新区分园区，强化江门国家高新区对各分园区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延伸覆盖，推动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辐射引领全市创新驱动发展。

（二）打造江门大道创新带和潭江流域创新带。

——智能制造创新带（江门大道）：沿江门大道两侧，包括鹤山、蓬江、江海、新会、台山区域，重点对接广佛和欧洲创新资源，主动承接广佛科技成果产业化，建设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培育产业创新动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安全应急、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等战略性产业集群，打造绿色低碳、智慧高效、产业协同、宜业宜居的国际一流现代化产业集聚区。

——绿色低碳创新带（潭江）：沿潭江流域地区，包括江海、

新会、台山、开平、恩平区域，充分发挥深中通道和黄茅海通道作用，加强与港澳、深圳、珠海及 RCEP 成员国合作，重点发展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产业，走绿色低碳新型工业化道路。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智能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现代农业与食品等产业集群，打造大湾区宜业宜居宜游的产业示范区。

（三）建设各具特色区域创新节点。

各县（市、区）重点打造若干创新资源集聚的节点。

蓬江区：重点依托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推进创新资源集聚，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群华科创区域打造配套设施齐备、生态环境优美、综合服务高效、更具创新活力的创新创业载体，引进专业孵化器运营商，推动国家级孵化器做大做强，围绕珠西创谷建设粤港澳创新创业基地。环五邑大学创新圈，重点打造大学科技园。江门人才岛打造高端人才创新创业集聚基地。激光与增材制造园，以激光产业为主导，打造集激光产业园、激光研究院于一体的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基地。滨江新区打造高端精密电子、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新会区：以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为依托，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新会南湖科创区域以启超大道和今洲路为主轴，汇聚江门双碳实验室、中集智库、扬航电商产业园、中科健康创新生物产业园、中科院新会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等创新载体，集研发、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中

小企业总部等于一体的城市科技创新综合平台，围绕“双碳”领域重点培育发展一批成果应用转化项目。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石化新材料产业。

台山市：深化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重点依托台山工业新城（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加快高端创新资源集聚，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持续壮大汽车零部件、大健康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标准推动广海湾经济开发区能源“双碳”、电力装备、生物医药、无人智能四个特色产业园建设，加快建设大广海湾 RCEP 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中心，构建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示范区。以鳗鱼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契机，建好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加快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及 5 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步伐，构筑农业创新高地。

开平市：加快推动江门翠山湖高新区扩容提质，打造规划面积 189 平方公里的大型产业集聚区。以牵牛生化和彼迪药业为龙头，打造翠山湖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依托广东江门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基础，提升产业特色辐射效应，吸引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入驻，加快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建设，搭建农业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持续对标省和江门战略性产业集群布局，重点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产业，提升水暖

卫浴、食品及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

鹤山市：重点依托江门鹤山高新区，加强中欧科技合作，对接创新孵化资源，加快创新资源集聚，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依托中欧创新中心、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等平台，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高起点规划开发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家电、智能装备等产业。加快建设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重点发展电子、化工、新材料等产业。

恩平市：以恩平工业园核心区、大槐集聚区、圣堂集聚区等为主轴打造恩平创新区域，着力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三大支柱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建设升泰昌·恩平智造加速器、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恩平分中心、通裕科创园等平台，引导园区孵化器建立公共技术和专业化服务平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和先进园区的对接合作，全面承接大湾区科技、产业、人才等创新资源的辐射带动，深度参与区域分工，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八大行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一）实施战略科技“平台筑基”行动，构建支撑江门高质量发展的实验室体系。

1.全力建设战略科技力量。高起点建设江门双碳实验室，探索构建“双碳实验室+双碳产业园”政产学研融通发展新模式，创新

国际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教育机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基地，全力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争取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体系。高标准推进市域社会智慧治理“两中心一基地”建设，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和实践成果，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江门方案”，争取建成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高规格建设江门中微子实验室，力争在重大科学问题上取得重要突破。拓展我市与中科院的合作，延伸和扩大实验室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建设中微子科普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科普基地和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加快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依托省科学院创新资源，构建“一院+多中心”的服务网络，努力打造国家级、省级新型政产学研创新基地、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新会区政府、台山市政府、开平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协配合）

2.全方位建设新型技术创新平台。推进五邑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加快中科院数字光芯片联合实验室、中德（江门）人工智能研究院、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江门）等平台建设，强化科研支撑和服务地方能力。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以及清华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暨南大

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的对接合作，通过校（院）地合作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打造全市科技创新重要引擎。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发展需求，依托产业链“链主”企业，精准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加快提升产业集群的整体创新能力。建立“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运行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市级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强化对创新平台的动态考核和激励，对评估优秀的创新平台给予政策性奖励。力争到2024年，五邑大学进入全国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先进行列，全市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56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五邑大学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强化社会民生领域科研平台建设。依托我市重点医疗单位，参与或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重大疾病研究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等，促进医学基础研究向临床实践转化，加速防诊治研究成果应用。支持特色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动植物遗传等研究与应用，争取建设一批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和人类遗传资源库、实验动物资源库等种质资源库。围绕生态学、生命科学、环境科学、地学和农学等领域，争取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大力支持广东鹤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引导发展各类公共服务载体，推进建设一批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检验检测计量标准服务机构、知

识产权服务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五邑大学配合】

（二）实施产业发展“科技强链”行动，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1.支持战略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加强培育产业集群创新型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围绕产业链打造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局面。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拥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作为招商重要指标，提升招商项目的科技含量，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2.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重点产业集群，优先支持“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以“揭榜挂帅”“赛马”制实施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支持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大湾区科技力量申报重大科技项目。聚焦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生态环保、智慧民生、安全应急等社会发展领域，加强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加强生物育种等绿色低碳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破解一批社会发展领域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3.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设备联网上云和业务系统云化改造，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提升产业智能制造水平。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一批应用平台，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和完善共建共享通信网络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计划，聚焦江门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支持跨国企业来江门设立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科技局配合】

4.加快先进技术推广与示范应用。积极探索在“双碳”、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型生命健康技术、海洋科技等前沿未来领域，搭建现实应用模拟场景，布局一批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应用新一代通讯信息技术新建或集成智慧城市管理子系统等打造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运用科技手段助推平安江门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和救灾应急领域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实施科技企业“创新赋能”行动，持续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

1.打造科技创新标杆企业。对高企实施分类分层管理，实施高

企“创新标兵”行动，遴选在创新性和成长性等方面具有标杆作用的优质高企，评选年度“创新标兵”，鼓励“创新标兵”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推广创新发展理念、创新机制，提升高企品牌效应，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示范。落实高企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高企发展壮大。引导组建龙头骨干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开展通用创新方法培训，持续做好高企培育工作。到2024年，“创新标兵”高企达100家，全市高企存量达26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2.壮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队伍。持续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库、成长型科技企业库、成熟型科技企业库，培育一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在细分市场占有率高、科技创新能力强、高成长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载体，针对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瓶颈，强化产业链融通、创新平台开放和信息数据共享等方面的服务支撑。到202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50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推进实施江门科技“双百工程”。围绕核心产业集群大力实施“双百工程”，建设百家江门市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推动百家高企高质量发展，推动一批高企进入“金种子库”。广泛发动高校

及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企业等参与建设“江门市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探索建立江门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深化高校与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建设江门市网上产学研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江门市企业技术需求和成果转化数据库，壮大发展江门市科技特派员队伍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开展企业技术需求展示、高校院所成果推介、线上线下产学研对接等活动，实现技术供给端与产业需求端的对接。力争到2024年，通过“双百工程”示范效应，柔性引进100名博士科技特派员入驻我市100家科技企业，建成一批协同创新平台，一批龙头高企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提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局配合】

（四）实施研发投入“聚力提升”行动，推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1.完善促进研发经费投入增长长效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在招商项目、技改奖补等涉企政策实施及各类非普惠性财政资金和奖励评审中，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作为前置条件。加强县域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考核。探索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经费稳定增长机制，财政科技投入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重点领域倾斜。完善稳定性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机制，形成以科技金融、财政科技经费与创业投资协同支持的投入机制。加强研发经费统计辅导培训，提升研发经费统计质量。到2024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3%。（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2.落实好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联合财政、税务部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落实好高企培育、创新平台建设、技术交易补助等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提高研发机构建设质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3.探索成立基础研究扶持基金。积极参与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推动成立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粤港澳（粤江）基金等省市联合基金，充分发挥基金导向作用，营造激励创新、开放合作环境，吸引和凝聚全省优势研究力量，着力解决我市创新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科学家和团队，进一步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国资委配合）

（五）实施对接港澳“科技合作”行动，大力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1.推动粤（江）港澳联合科技创新。推动科研项目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构建融合发展的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瞄准港澳科技创新优势领域，结合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支持香港、澳门和江门三地创新主体“交友联姻”，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探索与港澳整合资源、协同发展新模式，参与建设高水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推动建设行业龙头企业牵头、五邑大学等高校院所参与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进一步发挥五邑大学港

澳联合研发基金作用，重点支持生物科技与大健康、新型材料与元器件等领域的研究项目。到2024年，建成1~2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台港澳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五邑大学配合）

2.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对接。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银湖湾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发展平台，吸引港澳地区优质产业和科创资源，吸引集聚港澳高端人才。发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科技服务优势，为江门市科技企业提供技术研发、管理咨询、知识产权和多元化培训等方面服务，促进香港地区科技成果在江门落地转化。支持珠西创谷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成面向港澳、服务专业、链条完善的创新创业社区，深化与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清华大学珠三角研究院和港澳科研机构的对接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蓬江区政府、新会区政府、台山市政府、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3.加强与大湾区其他城市科技合作。主动承接广州、深圳溢出资源，在人工智能、大健康新医疗、光电子激光、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未来产业领域开展科技合作。探索建立“广深总部+江门基地”“广深研发+江门转化”“广深孵化+江门加速”产业创新协作模式，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深江产业园与广州、深圳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发挥江门银湖湾

滨海新城、广海湾新城等创新平台作用，加强与珠海、中山等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城市在科技产业协同、平台共建共享、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的合作。加快建设 RCEP 经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推动 RCEP 成员国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共同促进江门市与 RCEP 成员国之间聚焦智能家电、生物医药、现代农业与食品、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行业及领域的科技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六）实施科技园区“提质增效”行动，推动科技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推动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推进国家高新区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扩容提质，加快与三江、睦洲等区域联动发展。做实“一区多园”管理机制，支持江门国家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和镇街，促进核心园区与分园区共享科技创新资源，构建开放共享的协同创新体系。坚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推动“一区多园”差异化培育、集聚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一园一特色”产业发展格局，支撑江门国家高新区在全国高新区综合排名持续进位。【责任单位：江海区政府牵头，其他县（市、区）政府、市科技局配合】

2.推进省级高新区创建达标全覆盖。支持江门翠山湖高新区、

江门鹤山高新区创新发展体制机制，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提档升级，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支持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市工业园申报创建省级高新区，通过“以申促建”加大创新资源投入力度，加快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争取我市早日实现省级高新区创建达标全覆盖目标。（责任单位：蓬江区政府、新会区政府、台山市政府、开平市政府、鹤山市政府、恩平市政府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3.支持专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支持广东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珠西新材料集聚区、蓬江健康食品产业园、恩平智能装备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围绕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和我市重点打造的15条产业链，积极打造区域创新发展特色园、专业园，鼓励园区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大智能农机装备应用，创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依托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种业长廊。支持台山市、鹤山市加快建设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七）实施侨都“科技人才高地”行动，持续引育高精尖缺人才。

1.打好“院士牌”。充分发挥“院士之乡”资源优势，以院士专家为牵引加快推动高端创新资源向我市集聚。绘制五邑籍院士图谱，推动建立市领导联系服务院士机制，常态化加强与院士团队的对接联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院士专家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基地，将其打造为以创新驱动和科技交流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中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和高层次人才的集聚地。以院士工作站为切入点，深化企业与院士及其团队的产学研合作，支持院士工作站承接重大科研项目。举办侨都院士大讲堂、院士高峰论坛、院士江门行和五邑籍院士恳谈交流等活动，为院士专家搭建学术研究、交流合作及五邑特色文化体验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人才工作局、市科协配合）

2.加快建设战略人才力量。充分发挥侨乡海外资源优势，开辟引进高端人才“绿色通道”，大力引进战略科技人才、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构建全球引才引智网络，发挥“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枢纽作用，灵活采用“以侨引侨”“以侨引资”和“以侨引智”等措施，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引进一批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发力，依托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精准引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产业急需的青年科技人才。实施科技特派员“2.0计划”，每年柔性引进一批博士科技特派员开展科研合作和技术攻关。建立完善“侨梦苑”专项政策，从融资、研发、人才等方面优先支持华侨华人和港澳青年在江门创新创业。到2024年，引进

7个国际一流水平的科学家团队，70名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江海区政府、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配合）

3.持续优化人才服务。加快建设江门（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让人才在线上线下都能做到有求必应。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办理、一并发证，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许可便利化水平。整合全市人才服务资源，拓展人才绿卡使用场景，做优人才驿站，提升“人才管家”服务能级，提供更多便利化和个性化服务。持续优化“上管老、下管小”服务，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父母养老、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工作，让人才安身、安心、安业。到2024年，高层次人才总量达到1.2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配合）

（八）实施创新创业“生态培育”行动，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1.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省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坚持政府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强化规划政策引导，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修订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强化部门创新政策衔接和协同，逐步建立贯穿科技创新全链条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制度。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技术转移机构，加强

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完善技术交易补助政策，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持续办好“无限创新”江门科技奖，强化获奖项目跟踪培育和成果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配合】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监督工作。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重点培育知识产权强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江门）分中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保护。实施优势产业技术标准化强基工程，加快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标准体系构建。鼓励支持大长江、海鸿电气、华艺卫浴等行业龙头企业参与或者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

3.抓好科技“双创”工作。持续扩大“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影响力，深入挖掘潜力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和宣传报道，促进更多风投和金融机构关注大赛项目，引导更多企业和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江门创新创业。持续举办“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等双创活动，打造更多更优双创平台，推动

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扶持政策，支持“两中心一基地”创建省级孵化器，推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建设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级大学科技园。力争到2024年，逐步构建完善专业化、特色化、国际化的孵化育成链条，打造成为面向粤港澳地区乃至全球华侨华人的创新创业之城。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配合】

4.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实施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发挥“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对“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或“无限创新”江门科技奖中获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贷款贴息。鼓励保险公司在高新区设立创新试点，开展科技保险业务。深入实施“金种子”行动方案，推动科技企业对接沪深港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将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监管和指导。到2024年，累计惠及科技企业超过300家，授信总额达到10亿元，争取新增上市高企12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银保监分局配合）

5.全面加强科普工作。筹建江门市科普集团，打造粤科普数字平台江门节点。高标准谋划建设江门市科技馆，依托江门中微子实验科普馆、“双碳”科普馆、安全应急科普体验中心等特色科普场馆建设，打造城市文化旅游品牌新亮点新名片。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科普教育基地，支持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社会力量开展特色主题科普教育活动，举行创新成果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科院老科学家科普巡讲、科普一日游等系列科普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协牵头，江海区政府、开平市政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配合）

四、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科技对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决把加强政治建设作为“科技引领”工程落地实施的基础性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人员保障。强化自身队伍建设，以忠诚干净担当为目标，大力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年轻干部，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培养更多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科技干部队伍，为“科技引领”工程实施提供坚强人员保障。

（三）加强投入保障。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支持力度，推动任务落实与资源配置衔接，落实财政投入只增不减，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各级、各部门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人才培养发展等科技相关工作的资金投入，并纳入研发经费投入考核。进一步完善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深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企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

（四）加强组织实施。完善科技创新统筹协调领导机制，依托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和市科技领导小组，建立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才、金融、市场监督、商务等市直部门参与；突出科技对全市发展的创新引领作用，动员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科技引领”工程，形成横向联动、纵向协同的全市上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将各项工作任务列入部门工作台账，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加强监督考核。加强任务落实情况动态监测，分部门、分级完成市、县两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在科技创新中的目标和任务。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对创新活动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切实推进任务落实。

- 附件：1.江门市“科技引领”工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江门市重点科技创新资源布局图
3.江门市实验室体系规划表（2022-2024年）

附件 1

江门市“科技引领”工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责任单位
一、战略科技“平台筑基”行动		
1	加快建设江门双碳实验室，整合优质科研资源，搭建高水平科研队伍，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双碳实验室+双碳产业园（新能源、电力装备、硅能源）”政产学研融通发展新模式，积极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争取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市科技局牵头，新会区政府、台山市政府、鹤山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	加快建设市域社会智慧治理“两中心一基地”，推进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和人才团队，支持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攻克一批前沿和关键共性技术，积极创建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到 2024 年，孵化培育科技企业超 100 家。	市委政法委牵头，江海区政府、市科技局配合
3	大力支持江门中微子实验室建设，争取 2024 年建成运行。加强与中科院高能物理所合作，积极延伸实验室在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普等方面作用。加快建设中微子科普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科普基地和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开平市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科协配合
4	加快建设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一院+多中心”服务网络，打造新型政产学研创新基地、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引进 10 家与我市产业密切相关科技型企业，柔性引进博士人才 30 名。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	依托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链链主企业等，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加快建设中德（江门）人工智能研究院、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江门）等创新平台，增强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到 2024 年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 560 家。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五邑大学配合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责任单位
二、产业发展“科技强链”行动		
6	加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实现我市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等4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全覆盖。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7	推进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以“揭榜挂帅”“赛马”制实施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大湾区科技力量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每年解决绿色低碳、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核心技术10项以上。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配合
8	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支持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和完善共建共享通信网络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计划，支持企业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到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存量达到90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科技企业“创新赋能”行动		
9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兵”行动，评选年度“创新标兵”，推广“创新标兵”企业创新发展理念、创新机制，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示范。到2024年，“创新标兵”高新技术企业达100家。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引导组建龙头骨干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持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到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2600家。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11	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队伍。到202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250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20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科技局配合
12	深入实施江门科技“双百工程”，围绕核心产业集群，建设百家江门市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推动百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入“金种子库”。到2024年，柔性引进100名博士科技特派员入驻我市100家科技企业。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局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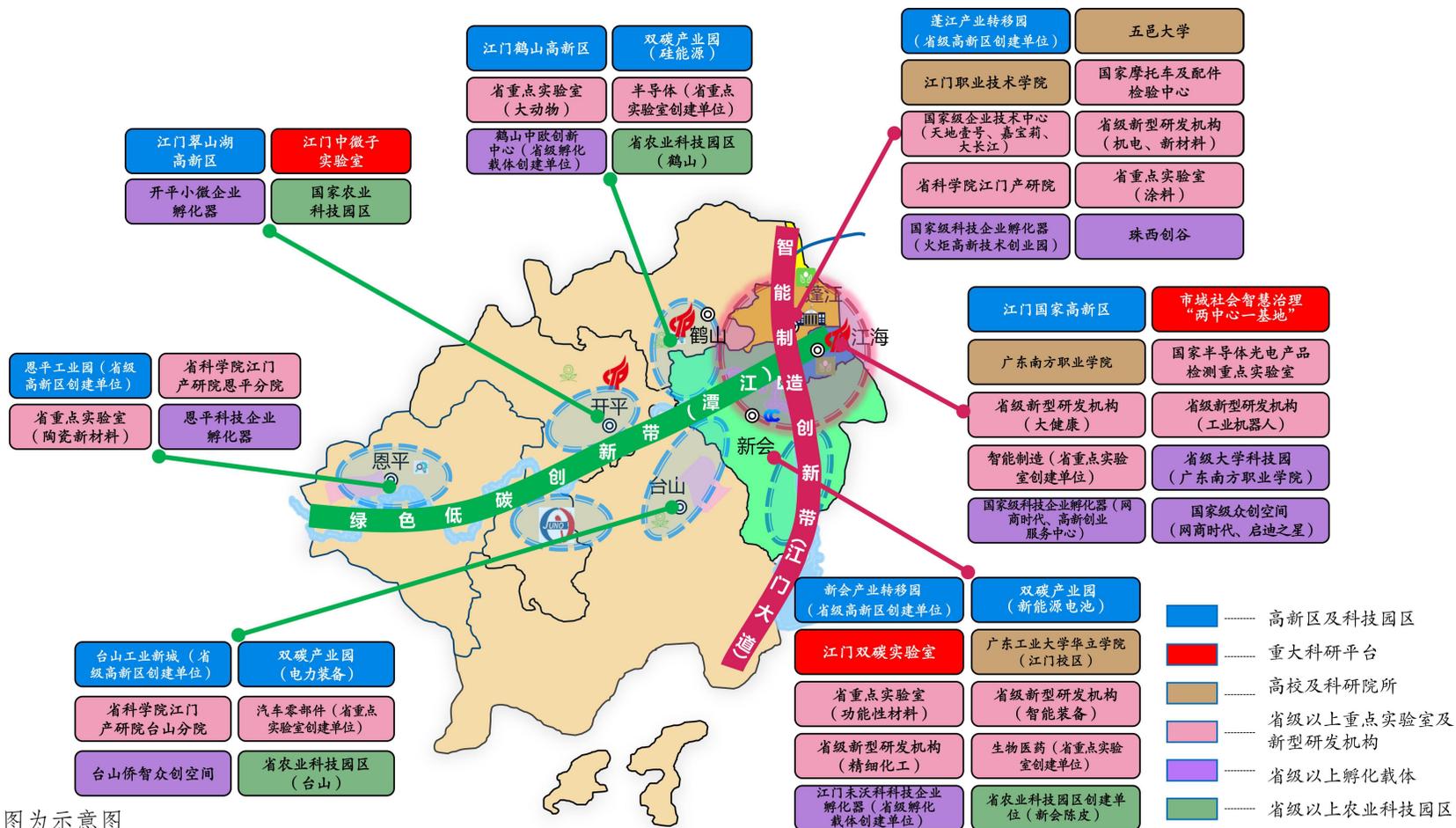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责任单位
四、研发投入“聚力提升”行动		
13	建立促进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部门联动机制和财政科技投入经费稳定增长机制，财政科技投入重点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领域倾斜支持。到 2024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3%。	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14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市税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对接港澳“科技合作”行动		
15	瞄准港澳科技创新优势领域，结合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支持香港、澳门和江门三地创新主体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进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地市联动资助。实施好五邑大学港澳联合研发基金。	市科技局牵头，五邑大学配合
16	探索与港澳整合资源，参与建设高水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推动建设 1~2 家由企业牵头、五邑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参与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台港澳办、五邑大学配合
17	支持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珠西创谷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成面向港澳、服务专业、链条完善的创新创业社区，吸引港澳青年来江门创新创业。深化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合作，推动其为科技企业提供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和培训等方面服务，促进香港地区科技成果在江门转化。	市科技局牵头，蓬江区政府、市委台港澳办配合
六、科技园区“提质增效”行动		
18	推进江门国家高新区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做实“一区多园”管理机制，助力江门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进入全国 50 强。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与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实现扩容提质。	江海区政府牵头，其他县（市、区）政府、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配合
19	推动各县（市、区）重点科技园区按照省级高新区的标准，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争取每个科技园区都有孵化载体平台。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责任单位
20	支持江门翠山湖高新区、江门鹤山高新区创新发展体制机制，优化双创生态，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支持蓬江、新会、台山、恩平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开展园区创新能力监测评价，针对性地指导园区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实现省级高新区创建达标全覆盖。	市科技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21	加大智能农机装备应用，创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依托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种业长廊。支持鹤山市、台山市加快建设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支持新会区申报创建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科技局配合
七、侨都“科技人才高地”行动		
22	发挥“院士之乡”优势，以院士为牵引推动高端创新资源向我市集聚，建立市领导联系服务院士机制，深化与院士及其团队产学研合作，举办院士大讲堂、院士高峰论坛等交流活动，推动建立院士工作站、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促进院士团队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市科技局牵头，市人才工作局、市科协配合
23	推动“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和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大力引进战略科技人才、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实施科技特派员“2.0计划”。到2024年，引进7个国际一流水平的科学家团队、70名重点领域领军人才、400名科技特派员。	市科技局牵头，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24	加快建设江门（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办理、一并发证，提升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许可便利化水平。拓展人才绿卡使用场景，做优人才驿站，提升“人才管家”服务能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配合
八、创新创业“生态培育”行动		
25	修订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强化部门创新政策衔接和协同，建立完善贯穿科技创新全链条的政策体系。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五邑大学配合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责任单位
26	推动建设2家技术转移机构，培育50名技术经理人，促进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推动3家高校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制度，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持续办好“无限创新”江门科技奖。	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配合
27	完善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减少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和干预，对科研团队松绑减负。健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前信用审查机制和科研项目伦理审查机制。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28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重点培育知识产权强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融资，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推进实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区域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金融局配合
29	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扶持政策，推进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平台建设。争取到2024年省级以上孵化器达到10家，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到15家，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达到3家。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配合
30	持续办好“科技杯”双创大赛和“乐业五邑”双创大赛，引导更多企业和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江门创新创业，推动优质科技成果转化。到2024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数超400家。	市科技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31	深入实施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实施好“邑科贷”和科技贷款贴息政策。鼓励保险公司在高新区设立创新试点，开展科技保险业务。推动科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争取到2024年新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12家；“邑科贷”业务累计惠及科技企业超300家，授信总金额超10亿元。	市科技局牵头，江海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江门银保监分局配合
32	筹建江门科普集团。高标准谋划建设江门市科技馆，推进“双碳”科普馆、安全应急科普体验馆等特色科普场馆建设。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到2024年新增省级科普基地20家。	市科协牵头，江海区政府、开平市政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配合

附件 2

江门市重点科技创新资源布局图



注：本图为示意图

